

天津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关于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天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

2023年9月26日



关于落实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 返还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助力实施我市“十项行动”，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2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会经费税务代收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政策对象为：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下同）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其当年上缴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上缴工会经费”主要是指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足额缴纳后的40%部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由财政保障基本支出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不适用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第三条 支持政策暂定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经费上缴周期分别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

第五条 确定符合条件单位名单的流程：

（一）梳理下发参考名单。市总财务资产管理部通过工会经费代收查询系统，汇算各缴费单位截止当年 10 月 31 日的经费缴纳数据，确定参考名单，并及时下发至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

（二）单位报送相关申请资料。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向所属单位通知关于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于 11 月 15 日前将工资总额佐证材料、工会经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及单位类型证明材料等报送上级工会完成审核。同时，市总工会也将与税务部门配合向缴费单位发送相关提示通知。

（三）审核确定享受支持政策单位名单。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组织核实已上报材料的单位是否符合享受政策单位范围及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对于符合范围、按时足额缴纳且上缴部分不足 1 万元的单位，纳入享受支持政策单位名单；对于未按规定按时足额上缴经费导致年度上缴经费低于 1 万元的单位，不得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于当年 11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XX 年度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单位名单》（附

件1)及《XX年度不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单位名单》(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此名单中的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金额数据等应比照市总下发的参考名单进行填报。

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第六条 工会经费返还工作流程：

(一)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应根据享受支持政策单位名单中的金额，将已经返还至各级工会组织的经费留存部分(市总及基层工会留成部分除外)分别收齐后，于当年11月20日前，一并划拨至市总工会统一账户。

(二)市总财务资产管理部将根据核对一致的单位名单及收回经费金额，原则上于11月底前，一次性完成对基层工会的经费拨付工作。

(三)各级工会组织要对享受支持政策的单位工会经费返还情况建立台账。

第七条 按照全总有关要求，因汇算统计的经费上缴周期有所调整，对于享受支持政策的单位，在2023年分两种情况确定其经费返还期间：

(一)2023年1月份缴纳的2022年四季度经费，已享受原小微企业经费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返还，即返还2023年4月至10月3个缴费所属期的已上缴(40%)部分。

(二)2023年1月份缴纳的2022年四季度经费，未享

受原小微企业经费支持政策的，将返还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 4 个缴费所属期的已上缴（40%）部分。

2024 年按照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4 个缴费所属期的已上缴（40%）部分进行返还。

第八条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要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全面掌握政策并做好宣传指导，最大程度为小额缴费工会组织提供便利，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第九条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要坚持依法依规征缴工会经费，在严格核实经费足额缴纳情况的基础上，确定享受支持政策单位名单。同时，加强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等问题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总财务资产管理部。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XX 年度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单位
名单

2.XX 年度不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单位
名单

2023 年 9 月 26 日